

证券代码：835847

证券简称：金钻石油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”）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：（1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阳公司”）应收账款回款 2152.40 万元，尚有 4,939.66 万元尚未收回；成都高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高普”）到期未偿还的租赁费为 1,332.00 万元，会计师未能实施必要的延伸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（2）公司与陕西维鑫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鑫特公司”）签订 ZJ70 钻机销售合同，确认营业收入 3,097.35 万元；与西安芄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芄谭”）签订《钻机零部件订购合同》支付预付账款 3,500.00 万元，会计师未能实施必要的延伸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针对审计报告中“保留意见”，公司董事会表示认可，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，进一步提升自身持续经营能力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，围绕“以客户为中心，坚持产品化道路，保证研发投入，全面提升效率”的目标，公司将在注重产品研发改进的基础上，加大客户开发力度，加强市场营销团队建设，同时也将寻找新的销售渠道。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，关注现金流，控制成本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

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